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合营公司长沙世茂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公司合营公司长沙世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世茂”）拟向其股东方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申请 9.9 亿元的委托贷款，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长沙世茂注册资本 4.9 亿元的股权向平安大华提供质押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长沙世茂财务状况及降低合营公司的融资成本，对长沙世茂的生产经营带来正面影响，贷款利率水平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为长沙世茂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玉臣

李大沛

徐士英

史慧珠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